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丛书



东乡血案

李思榆 蒋学松

7
252.5

四川人民出版社

87
K252.5
2

祖国的四川丛书

东乡血案

李思楨 蒋学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D 387222

责任编辑：吴长显

封面设计：刘运勇

东乡血案（祖国的四川丛书）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875 插页1 字数36千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11118·228

定价：0.47元

编者的话

《祖国的四川》丛书，是一套介绍四川历史文化的普及性知识读物。本丛书的选题，主要是从各个侧面介绍四川悠久的历史、壮丽的山川、灿烂的文化、宏伟的建设、丰富的物产、杰出的人物、重大的历史事件、英勇的革命斗争……等等。如果读者能通过这些介绍，对四川地区的古今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从故乡的发展变化中受到鼓舞，焕发出强烈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积极投入四化建设，为建设家乡、振兴中华而奋斗，那就是我们的最大愿望。

本丛书在编写上，力求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史实准确、文字生动、篇幅短小、图文并茂、雅俗共赏。今后，按读者的需要，我们将在出版单行本的基础上，再出版专题合订本。

目 录

- 一 经济衰微 赋税繁重…………… (1)
- 二 上京稟控 聚众请愿…………… (7)
- 锡舅京控遭杖责
僭戴士冠闹婚筵
敲骨吸髓惊噩耗
昏夜放火官渡场
合二案火上添油
- 三 千人喋血 旷古奇冤…………… (24)
- 孙定扬仓皇请兵
文恪发兵戡“匪乱”
李有恒血腥屠杀
- 四 死里逃生 长歌当哭…………… (36)
- 袁廷蛟逃出罗网
鸣不平秀才吟诗
袁廷蛟吴府获救

五 鸣冤辩屈 再接再厉…………… (46)

吴御史首次上疏
文恪庇护李有恒
李廷萧八点质疑
卸责任攀扯吴棠
临阵换将宝楨入川
李宗羲私查暗访
李宗羲直言上疏
李有恒血口喷人
张之洞据实直谏

六 全案结局 发人深思…………… (72)

东乡血案的定讞
东乡血案的历史必然性
鲜血，并没有白流

同治、光绪年间，内外交困的清王朝已经到了日薄西山、气息奄奄的末日。社会危机空前加剧，民怨沸腾。统治者慑于人民的威力，皇皇不可终日，疑神疑鬼，草木皆兵，对人民恣意镇压，酿成一些史所罕见的奇案。

奇案之彰明较著者，江苏有张汶祥“刺马案”^①，浙江有“杨乃武与小白菜案”^②，四川则有“东乡血案”。

富于传奇色彩的“刺马”案，实则反映了清廷镇压太平天国后，因裁减湘军，散兵游勇遣散民间，怨愤积郁，发泄为难的社会背景。“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哀婉凄楚，曲折动人，从社会底层的一角揭开了清末“冤狱遍布国中”的黑幕。但是，就社会意义而言，“东乡血案”比前面两大奇案更能暴露清王朝反动统治的残暴和黑暗。“东乡血案”中，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被清朝官兵屠杀千

人，受连累的乡民，数以万计，且前后历时五载，冤案真相始得大白于天下。

血雨腥风中的东乡，不仅冤魂遍地，路断人稀；而且在披露血案的过程中，风云变幻，险象丛生。

那么，“东乡血案”的起因、经过、结果如何呢？

追本溯源，得先从考察清末的社会经济危机作起。

一 经济衰微 赋税繁重

清代康、乾时期，为巩固封建统治，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其田赋承袭明朝一条鞭法，“量地计丁”、“计亩征银”。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将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只将增出实数察明，另造清册题报。”

（《清圣祖实录》）此即史书上所称“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后又将此银额摊入地亩，一体征收。雍正二年（1724），“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统谓之地丁”。“丁徭与地赋合为一，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矣。”（《清史稿·食货志二》）实行“摊丁入地”的结果，使无地或少地的民众，大大减轻了负担。有地之民，按亩征收，田赋亦较轻。乾隆年间，东乡县（今四川宣汉县）共有田地二千六百五十六顷二百八十四亩，总征银二千九百八十两，加百分之十五火耗四百四十七两，共三

千四百二十七两。每项征银一两多一点，农民负担并不重。然而到了清代中叶以后，国力衰弱，财源渐竭，乃转嫁于民户，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其名目之繁多，有如牛毛。各级官吏，又擅自摊派，人民生计，日益困苦。

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帝国主义的侵略日益加深。腐败的清政府为了筹付巨额赔款，旧税之上又增新税，对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盘剥。“道咸以降，海禁大开，国家多故，耗财之途广，而生财之道滞。当轴者昧于中外大势，召祸兴戎，天府太仓之蓄，一旦荡然。赔偿兵费至四百余兆，以中国所有财产抵借外债，积数十年不能清偿。摊派加捐，内外交困。……”（《清史稿·食货志》）这一段话，简明扼要地叙述了中国在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程中经济衰微的景象。

在此风雨飘摇、内外交困之际，声势浩大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给清朝统治者以更加沉重的打击，使之濒于灭亡的边缘。反动、腐朽的清王朝困兽犹斗，孤注一掷，拼命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军兴以来，由于饷需拮据，更加紧对人民的搜刮剥削。

“四川等省，办理借征，以充军饷”；“粤西役起，征调不时，不得不借民力，粮银一两，派差银

数倍不等。事定，差徭繁重如故”。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被镇压下去以后，清廷于战时征收的各种增派税额，每每沿袭如故，遂至民力疲敝、国力疲敝，而盗贼蜂起。清朝统治者已发觉“川省人心浮动，伏莽堪虞”。（《东华续录》光绪）

我们再从清御史李慈铭（1829——1894）的《越缦堂日记》里看一看同治年间捐税的苛重、官绅的贪酷。

他写道：同治八年前后，浙江在地丁钱粮之外，又加征“白米”，每亩多收两升多米。新征收的“白米”，同治七年（1868）时全省议定折钱收纳，定价每升五十文钱。次年，市上的米价涨到七十多文钱。而役吏公差催收“白米”时，又将每升米价增至九十文钱。

为此李慈铭与前来勒收的吏役发生争论。他感慨地说：本朝原来规定的制度是“二十税一”，今则取之于民者高达“二十税五”。

他举出具体数字：现今有田产的人将田土赁与佃户，试以中等田土中等收成计算，每亩每年只收得一石米。出卖一石米，仅得钱二千六百文，还要除去晒运磨谷所需的人力物力开支（约六百文），那每亩就只能净收入二千文钱。而地丁、漕运征去

其中四百文，“白米”征去其中二百文，“则朝廷取之于民者四之一有赢矣。”

最后，作者忧心忡忡地说：太平天国的风暴才刚刚平息下来，“民困已极，吏贪残而无纪律，……有司与乡之士大夫相容为奸利，督抚（总督巡抚）不举发，科道（都察院按地区分道，设置监察御史。后将六科给事中并入，合称科道，为监察、弹劾机关）不倡言，谓寇祸其可弭乎？予穷居，久与守令绝。今日之言，诚有所不得已也。……”

举一反三，浙江的弊政，其他省分同样存在。在四川，更与浙江有惊人的类似。四川的东乡县最是苛政扰民的典型区域。

东乡县（今四川宣汉县）的地丁税，向来都是以钱完纳。清初每两银折合铜钱一千四百文。然而道光以来，“海禁开”，“生道滞”，随着外国商品和资本的不断侵入，白银大量外流，致使银价上涨，每两折合铜钱五千五百文，比先时增加四倍！不仅如此，且要随粮征收津贴、捐输^③等杂税。

更有甚者，纳税时还要遭受“局士”的中间盘剥。

在县里设局，是从嘉庆初年的军需局开始的。县官委绅士办局，协助官府征收，称为“局士”。

降至咸丰、同治年间，又设了三费局、津贴局、捐输局、支应局等。

三费局负责征收典史巡检缉捕费，相验夫马费，命案招解费。津贴局负责随粮征收的津贴，兼解送省城藩司。捐输局负责随粮征收的捐输。支应局则负责支应。

局士们将收税的差使税承包下来，从中牟利。若在急迫之间暂时收不足额，则先由局士筹款垫付。每垫银一两，可向纳税人多收钱七百文（民国《达县志》），所以局绅们乐于预先垫付。因为利之所在，官绅勾结，趋之若鹜，他们处心积虑地搜刮民脂民膏。“盖官视此为利源，绅亦恋此为利藪，官绅交贪其利，民遂永受其害”（《吴镇奏疏》）。

同治年间，东乡广泛流行的一首竹枝词，充分表达了人们对局绅敲骨吸髓地盘剥乡里的愤怒之情：

欺上瞒下国之盗，救民水火在有司。

满城苛弊滋益甚，请读当年铁铸碑。*

*铁铸碑者，乃康熙年间，东乡武生王维刚赴京控告官府多收粮税：康熙帝亲自批示，罚同银折合一千四百文，永著为令，立碑铭之。

东乡土地贫瘠，财源枯竭，而贪婪无厌的官绅们，在本来就很沉重的口赋之外，又增收各种杂税。如：“逼取新捐贡监，索银十二两八钱，名曰踩堂礼。外，房书写礼，钱二千八百文”。又复设局召募乡勇，令团首议定，上市卖米一斗者，抽一升。而乡民纳款，又不给单据，更无帐目公布。局绅们混水摸鱼，从中舞弊，巧取豪夺，渔利肥己，“浮征苛敛，弊中生弊，剥肤吸髓，殃上加殃”。同治末、光绪初年，东乡又“水旱频仍，连遭荒歉，米珠薪桂”。天灾人祸，致使“富者饥馑，贫者沟壑”，“民不堪命，怨声沸腾”。

乡民们忍无可忍，自发起来向局绅清粮算帐。在袁廷蛟的带领下，树起了“粮清民安”的大旗，

“几乎全县画押”向官府呈书控告。正如其稟省呈词中说：“圣朝正供之款，自当踊跃输将；而局绅浮吞之钱，实难勉强从命。”然而省城控告不准，众愤难平。于是迫使袁廷蛟上京禀控，聚众请愿，遂成了东乡血案的导火线。

二 上京稟控 聚众请愿

甥舅京控遭杖责

同治年间，东乡有一富户李经良，因为羡慕当“局士”可恃权渔利，鱼肉乡民，很想在捐输局谋取一席位置。因此常常来往局所，趋附奉迎，投局士们之所好。不料，事与愿违，局士们见他暗藏覬覦之心，大都冷眼相待。

一天，他与局士王宗恩谈到钱财问题，发生了口角，以致王宗恩恼怒，挥手“直批其颊”。李经良挨一耳光，又怯于局士势大，敢怒而不敢言；但他怀恨在心，立誓报仇。由于他常与局士往来，洞悉其贪污内幕。为报私怨，他将事实写成一张状纸，决定待机上京稟控。

这日，他正在自家院中踱步沉思，筹划上控事宜，只是苦于找不到合适的“包人”（即作保的保人）。他想：富人多胆小怕事，见利忘义，目光短

浅，难挑重担；而贫民又多粗俗冥顽，不善辞令，没见过世面，亦无人敢为众人出头。他叹息一会，正苦思冥想间，忽有客人来访，原来是他的外甥，东乡后河陈家坪的青年农人袁廷蛟。

“廷蛟，到此何事？”李经良惊喜的发问。

“舅父，官府局绅又要催交‘捐输’了。侄儿守着祖传几亩薄田，年成又不好，赋税增多，真是没法活下去呀！”

“局绅以‘垫付’为名，擅自加赋，营私肥己。我们这样的小绅粮，也快遭拖垮杆了！”李经良附和着。

“乡里父老，心怀怨恨，巴心不得有人成头，揭露局绅们中饱私囊，大家一起去清粮算帐。他们都说舅父是个素有义气的人。正该领头上告，……”

“上告？”李经良见袁廷蛟言辞慷慨、英气逼人。暗吃一惊。当下，李经良用激将法。向袁说：

“局士贿赂官府，他们官官相卫，这官司恐不好打！”

“上京城，告他的御状！”袁廷蛟斩钉截铁地说。

“可是，常言说得好，‘弹打出头鸟’，你敢

领这个头？”李经良进一步试探。

“为民雪冤，死而无憾！何况，朝廷爱民如子，定会准接词状，按律惩治贪官！康熙朝不是已有多贤武生王维瀚，大胆叩阍（阍，音昏，宫门之意），终获成功的例子吗？”

李经良见外甥出言不凡，大喜过望。于是说出自己早已筹划好的“京控”办法。

经过一番准备，李经良遂于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邀约袁廷蛟“作包”，一同赴京上控。袁廷蛟以全县生灵忧患为己任，慨然应诺。两人风尘仆仆，来到这“风流繁华地、温柔富贵乡”的北京城。京城中，达官贵人奢靡豪华的生活与乡里小民饥寒交迫的窘况，形成鲜明对照，使得廷蛟更加忧心如焚。然而，两人皆僻乡土著，没见过世面，京城衙门众多，竟不知该往哪道衙门去控告。后李经良想到自己在局里常见到的兵丁，均隶属于步军统领，想来似与局务有关，于是就去步军统领衙门控告局士王宗恩等霸吞捐款。殊不知步军统领衙门并不经管此事，竟于当年九月底将二人押解返回成都。四川总督吴棠不问青红皂白，竟给李、袁二人扣上“违例上控”，的罪名。将李经良杖责一百大板，戴枷示众一月；廷蛟减一等，杖责九十，戴枷示众二十五天，交由地方官发落。